

#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生态环境局 查封决定书

西咸空港环查字〔2020〕1号

西安大成禽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10167512989X5

地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底张街办殷付村东侧

法定代表人：刘华

我局于2020年1月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，未执行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（含燃气）进行物料运输的要求。

以上事实，有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生产设备予以查封。查封期限为30日（时间从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月30日止）；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查封设施、设备存放于厂内，在此期间，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

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

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生态环境局

2020年1月1日

